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2號

原告 台灣埃萬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維東

訴訟代理人 林栗民律師

陳佩慶律師

沈以軒律師

被告 佳利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昊恩

訴訟代理人 劉宇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2,441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2,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至同年8月8日止向原告訂購色母粒（下稱系爭貨品），合計價金新臺幣（下同）1,322,441元，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貨品予被告，惟被告迄今未支付貨款，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為上開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22,441元，及自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923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合計總價1,322,44
02 1元，惟原告於110年3月至8月交付之貨品有瑕疵，致被告遭
03 客訴損失2,145,004元，原告曾表示貨品瑕疵將於日後之貨
04 款中處理，爰依兩造口頭協議主張以被告受損金額與原告請
05 求之金額互相抵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為無理由。
06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總價1,322,441元，原
10 告已交付系爭貨品予被告，惟被告迄今未支付上開貨款等
11 情，業據其提出訂購單、送貨單、托運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2 等件（本院卷第71至125頁）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13 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
15 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
16 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
17 確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
18 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
19 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
20 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
21 6號判決參照）。本案係由被告告知原告預訂購之商品編號
22 及數量後，由原告依訂購單交付系爭貨品予被告收受（本院
23 卷第71至83頁），其重在被告取得系爭貨品之所有權，顯然
24 是重在財產權之移轉，非重在工作之完成，故應屬買賣契
25 約。兩造間有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存在，故原告依民法第367
26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322,441元，自屬有據。

27 (三)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8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 條第
29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主張依兩造協議其得以其所受損害
30 2,145,004元與原告本件請求金額互相抵銷乙節，雖提出耗
31 損明細表及生產紀錄表為證（本院卷第36至37、143至175

頁），惟原告否認兩造曾有上開口頭協議，又該等文件乃被告單方製作，且文件日期及內容均係關乎110年，而與系爭貨品訂購日期為111年5月至8月無涉，倘原告於110年交付之貨品確有瑕疵，被告豈有未於110年之應付貨款中主張扣除之理？另被告所提電子郵件、對話紀錄（本院卷第41至47頁），為兩造就客訴、貨款等聯繫資料，均無從認定被告所辯原告交付之貨品有瑕疵、兩造曾有前開協議等節為真。被告前開所辯，均無可採。

四、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有明文。本院於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命被告於113年4月8日前就本件訴訟具狀表示意見，並告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規定，且如無其他證據調查，113年5月2日庭期將進行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卷第53頁），惟被告遲至113年4月30日始向本院夜間遞狀提出答辯狀，並於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交付繕本予原告訴訟代理人收受，抗辯原告於107年6月29日要求被告預付貨款1,779,846元，依兩造口頭協議主張於應付貨款中抵銷等語，並提出發票日107年6月29日、票面金額1,779,846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為據（本院卷第197、206頁），觀之系爭支票，簽發日期為107年6月29日，若被告確有預先支付貨款給原告，其非不得於收受起訴狀繕本或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或113年4月3日提出陳報狀時提出抵銷抗辯，本件應認被告無合理理由逾期提出新防禦方法，具有重大過失逾時提出，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無庸加以斟酌。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22,441元，及自113年1月6日起（司促卷第34至3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01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2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3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楊晟佑